

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286 號

聲 請 人 陳凌茂子
陳正澤
陳正錦
陳麗娟
陳麗詩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分割共有物提起反訴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重訴字第 290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未踐行實體開庭程序，逕以書面裁定處理反訴案件，且系爭裁定認反訴不應受理時，又未依誠信原則及訴訟經濟原則，告知並給予聲請人合理期間撤回反訴，以保全訴訟費用，致聲請人行使反訴權利，卻須負擔遠逾本訴之費用，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10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核其聲請意旨，應係就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理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系爭裁定並非上開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

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佳微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